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集中於極少數股東一事而發出。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集中於本公司極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出。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司留意到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證監會公告」)。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披露，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分佈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有18名股東合共持有182,43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3.76%。有關股權連同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之57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74.26%)，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已發行股份之98.02%。因此，只有15,17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1.98%)由其他股東持有。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HY Steel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570,000,000	74.26
十八名股東	182,430,000	23.76
其他股東	15,170,000	1.98
合計	<u>767,600,000</u>	<u>100.00</u>

附註1：HY Steel Company Limited (「HY Steel」) 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沛新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麗菁女士持有70%及30%權益。李沛新先生為劉麗菁女士的配偶。

誠如證監會公告所述：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透過配售和公開發售方式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總數為190,000,000股(佔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5.0%)，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5港元。
- (b) 於上市首天，股份收報0.88港元，較發售價0.85港元高出3.5%。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0.75港元至0.90港元之間。其後，股份之收市價開始大幅上升。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為25,955,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七年同期上升24.0%。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刊發一份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的物業投資及地產工程項目訂立協議。
- (e)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公佈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持股比例向H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60%股權的公司)提供4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該公司成立目的為落實其於中國發展建築業務的計劃。
- (f)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股份之收市價為3.53港元，較上市發售價0.85港元高出315.3%。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摘錄自證監會公告，董事會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除(i)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最近期可得權益披露報表的HY Steel於本公司的股權；及(ii)上文(a)至(f)段所載資料外，董事會評論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並不合適。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證監會公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用資料及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本公司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